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瑞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97,96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336.0219万股的0.402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强先生、董事孟兆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次会议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6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共计97,9684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共计97,9684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刘海 冯玲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96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336.0219万股的0.4026%。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简述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监事会认为,经核查,经核实,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6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6.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1.2021年9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届满12个月,并未明确解锁条件,公司决定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2.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9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限售期已于2021年9月2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原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2019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0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的表述如下表所示,考核评价如下表定级为不合格者不得解除限售。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万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

4.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3,380,379股,因此,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4万股调整为2.016万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调整为7.30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已被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96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336.0219万股的0.402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李强	董事、总经理	52.164	20.866	31.2984
2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68	9.072	13.6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4人)			170.077	68.0308	102.0462
合计			244.921	97.9684	146.9526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其实质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因此,我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4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共计97,9684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日丰股份及其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统一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手续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字[2020]AN240-6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国贸大厦B座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